

# 致理科技大學多媒體設計系進修部畢業專題製作實施要點

- 一、主 旨 為使學生能應用所學之專業知識，培養實作經驗、團隊合作及專案管理之能力，特訂定致理科技大學多媒體設計系(以下簡稱本系) 進修部畢業專題製作實施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二、實施內容 為鼓勵學生參加藝術與設計類競賽，落實多媒體設計領域人才培育目標，本辦法實施內容以「參與競賽」為實施要點，自大三下起選修「畢業專題製作(一)」、大四上「畢業專題製作(二)」，於畢業前至少競賽得獎一次或累計參賽三次，並自行提出得獎記錄或參賽證明佐證。此外，大四下搭配「系上指定之必修課程」，競賽成果需舉辦公開展覽(校內展或校外展)。
- 三、分組規定 學生依競賽規定選擇組員或採個人參與。
- 四、競賽選定 原則上以本系規劃的重點競賽為優先，可結合本系發展重點、本系當年選定之主題及老師研究或教學項目相結合，並由學生與指導老師共同討論後決定之。
- 五、指導老師 畢業專題指導老師以系上專任老師優先，專題指導老師如為兼任老師，則該組必須再尋求一位系上專任老師協同指導，以提升指導品質；評分及開會時則以兼任老師為主。
- 六、評分方式 「畢業專題製作(一)」與「畢業專題製作(二)」學期成績計算由指導老師評定；「系上指定之必修課程」學期成績計算由授課老師評定。學期成績可視學生個別表現給予差異化分數，如果一組內之成績有及格與不及格之差異，則須召開系務會議處理之。
- 七、成果保存 各組於四年級下學期開學一個月內，繳交一份完整且裝訂成冊之競賽成果報告予指導老師，另一份交系辦永久保存。繳交資料包括完整之競賽資料(得獎記錄或參賽證明佐證)、完整之設計內容物(可執行之互動光碟、完整版影片、平面文宣等)，並列為畢業離校手續項目之一。競賽作品版權歸原作者，本系保有公開展示及出版之權利。
- 八、相關異動 組內若發生指導老師無法處理之紛爭，則必須提請系務會議處理。
- 九、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